

博爱县 2017 年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一、博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6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7694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649 万元，上年结余 1822 万元，调入资金 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063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199029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65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4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5770 万元，年终结余 52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199029 万元。（详见公开 01 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560 万元，实际完成 80639 万元，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841 万元，增长 1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1%，较 2016 年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完成 33798 万元，增长 2.7%。（详见公开 02 表）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46840 万元，为年预算 4673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长 1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的比重为 58.1%。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250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0%，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3.5%；小税种完成 218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占税收收入的比重 46.5%。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337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1.9%。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增值税完成 18807 万元，为预算数的 99.5%，同比增长 30.3%；

2、营业税完成 79 万元，为预算数的 7.9%；

3、企业所得税完成 327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3.5%，同比增长 86.2%；

4、个人所得税完成 89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1.5%，同比增长 21.9%；

5、资源税完成 270 万元，为预算数的 60.0%，同比增长 5.5%；

6、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991 万元，为预算数的 66.4%，同比增长 7.0%；

7、房产税完成 33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7.1%，同比增长 73.1%；

8、印花税完成 76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7.8%，同比增长 24.1%；

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78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47.5%，同比增长 50.5%；

10、土地增值税完成 1315 万元，为预算数的 76.0%，同比增长 26.3%；

11、车船税完成 1877 万元，为预算数的 375.4%，同比增长 465.4%；

12、耕地占用税完成 6023 万元，为预算数的 60.2%，同比下降 38.8%；

13、契税完成 142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9.4%，同比增长 38.8%；

14、专项收入完成 1773 万元，为预算数的 79.2%，同比下降 18.9%；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85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3.3%，同比增长 13.9%；

16、罚没收入完成 447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9.6%，同比增长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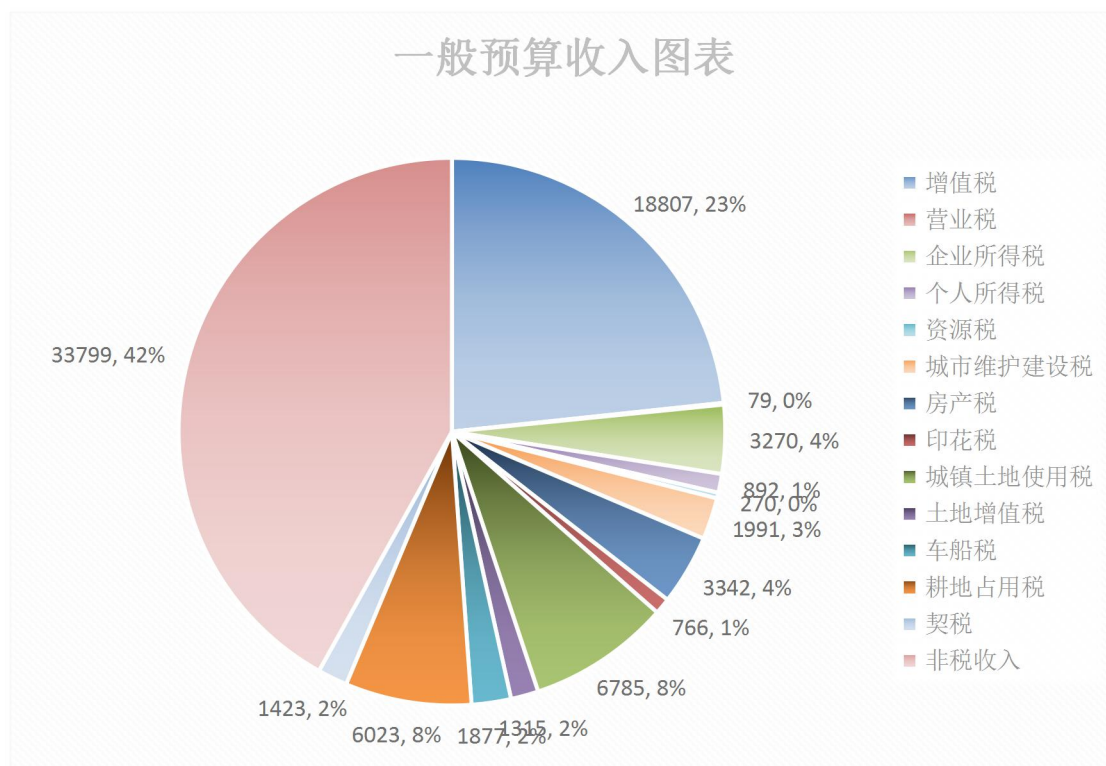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774 万元，为预算数的 79.0%，同比下降 22.2%；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17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79.4%，同比增长 79.8%；

19、捐赠收入完成 229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9.0%，同比增长 222.5%；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1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6.0%，同比增长 16.0%；

21、其他收入完成 1409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4%，同比下降 42.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35237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执行中使用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调整为 167099 万元，实际完成 1665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2.5%。（详见公开 03 表）

全县主要民生项目支出达到 137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8%。核算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的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129672 万元，同比增长 10.0%。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国库资金调

度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3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35.3%；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8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增长 15.1%；

3、教育支出完成 32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5%，同比增长 19.4%；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发 100.0%，同比增长 97.5%；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8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同比增长 29.5%；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30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11.1%；

7、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完成 279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限 100.0%，同比增长 2.2%；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5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3%，同比增长 56.5%；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083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9%，同比下降 26.9%；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23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发 99.6%，同比下降 22.0%；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6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6%，同比下降 51.6%；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完成 10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同比下降 6.9%；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6%，同比下降 34.7%；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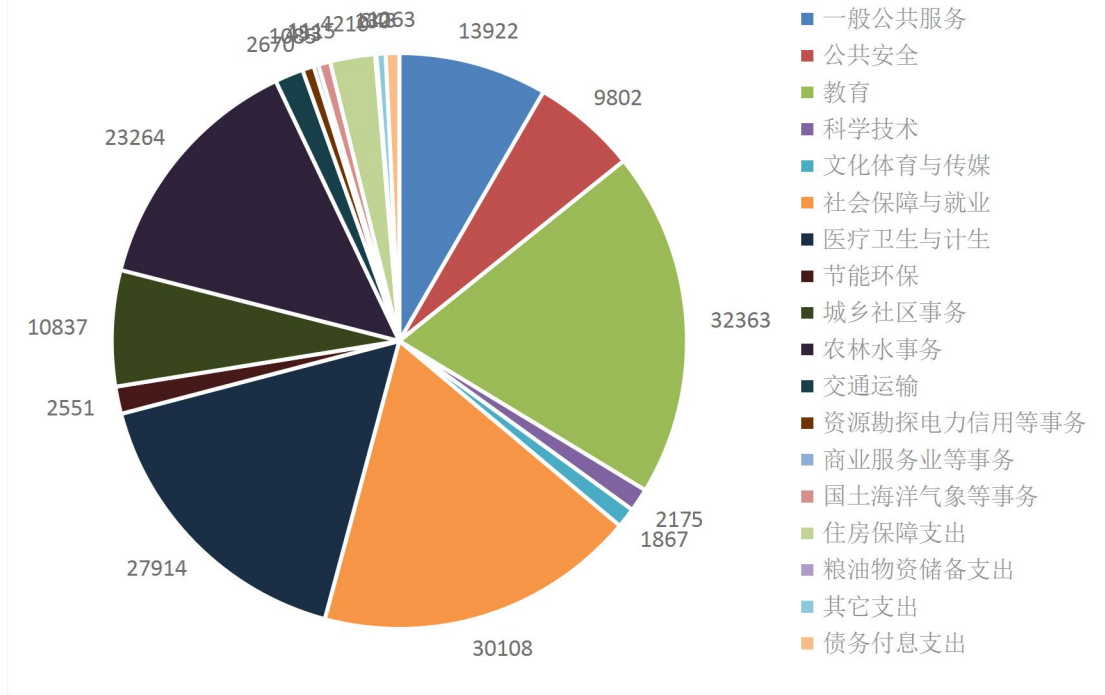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2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7%，同比增长 73.1%；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81.8%；

17、其它支出完成 8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7%，同比下降 46.7%；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63 万元；

公共预算支出图表



(四)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17年，我县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公务卡结转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我县“三公”经费完成580.4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8万元，下降1.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1万元，增长0.98%；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48万元，下降2.04%。“三公”经费下降的原因是：我县按照中央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详见公开04表）

二、博爱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基金收入完成 153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59 万元，上年结余 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77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31525 万元；基金支出 203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 万元，调出资金 22 万元，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177 万元，年终结余 10926 万元。（详见公开 07 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80 万元，实际完成 1535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详见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完成 12 万元；
-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376 万元，为预算数的 53.7%，同比下降 41.6%；
- 3、国有土地基金收入 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52.2%；
-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25.4%；
-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109 万元，为预算数的 70.3%，同比增长 571.7%；
-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469 万元，为预算数的 58.6%，同比下降 36.1%；
- 7、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230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268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专项债券收入后，支出预算调整为 31317 万元，实际支出 203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1%。）具体项目如下：（详见公开 09 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60.4%；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622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6.3%，同比增长 138.3%；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完成 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41.6%；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完成 4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9%；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完成 4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1%，同比下降 37.8%；

7、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23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3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32.6%；

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9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三、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博爱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决算。（详见公开 12、13、14、15 表）

四、博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6313 万元，2017 年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年中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实际完成 49634 万元，为预算的 136.68%，增长 36.68%；支出预算为 32840 万元，实际完成 45795 万元，为预算的 139.45%，增长 39.45%；当年收支结余 3839 万元。（详见公开 16 表）

五、博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7 年上级部门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769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5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981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05 表）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537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1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2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86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585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31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202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收入 165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5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82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981 万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25 万元、公共安全 21 万元、教育 4024 万元、科学技术 53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6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86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499 万元、节能环保 985 万元、城乡社区 280 万元、农林水 11694 万元、交通运输 91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00 万元、住房保障 174 万元、其他 145 万元；

上级部门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6759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10 表）

六、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9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1800 万元、专项债务 28100 万元。经汇总统计，2017 年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9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4041 万元、专项债务 25399 万元，各项均不超债务限额。（详见公开 06、11 表）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设立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加强绩效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将

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博爱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